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4执57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04民初1463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张[redacted]于2019年4月17日死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变更蒋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（蒋[redacted]系张[redacted]之子，刘[redacted]系张[redacted]之母）为（2019）沪0104执578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。蒋[redacted]明确表示放弃继承，后本院做出（2020）沪0104执异6号裁定变更刘[redacted]为（2019）沪0104执578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2020年6月15日双方至本院共同协商确认启动对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的拍卖，并协商确定一拍起拍价定为2,600,0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东安二村31甲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　陈曦

审判员　张浩

审判员　武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潘昕

书记员　郁宜君